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9 日

發稿單位：矯正署聯絡處

連 絡 人：溫編審瑞祥

連絡電話：21910189#2430

編號：032

迎接司改國是會議 法務部啟動獄政革新 ～從心出發 翻轉人生

面對各界期盼政府在司法改革上，有立竿見影的更積極作為，繼前次本部主動宣示檢察系列改革外，鑒於獄政相關工作，承擔著實現司法正義、維護社會安全的最後一道關口，本部不待國是會議，不需修法即啟動獄政革新，提升受刑人之人權，並同時強化矯正機關之教化、復歸功能，完善獄政以達成刑事司法的終局任務。

一人一床，四年零超收，提升監所人權

矯正機關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惟本部仍堅定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本於務實可行及兼顧戒護安全下，採分年方式逐步推動，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迄 105 年業已完成增設 9,465 床位，已有 18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另推動監所改建、擴建方案，預計 106 至 109 年分期完成監所新(擴)建計畫，目前辦理中包含臺北監獄、宜蘭監獄新(擴)建計畫，可增加容額 2,424 名，分別規劃於本年 9 月份及 107 年底完工啟用。另規劃彰化看守所遷建、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預估可再增加容額 4,755 名，屆時矯正機關整體容額將達 64,000 名，四年內達零超收成果。此外，輔以改變舍房空間配置，除達

一人一床目標外，並完成本部自訂標準：每位人收容人實際居住空間均配置達 0.7 坪(即 2.314 平方公尺)，提升監所人權。

引進教誨志工，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兼顧教化與戒護

強調柔性司法教化，在窘迫人力下，為兼顧教化與戒護，藉由結合志工團體，辦理個別認輔及團體輔導等方式，提升教化成效。至 106 年 2 月底，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 1,279 人及社會志工 3,144 人，並有 177 個志願服務團體認輔 3,990 名收容人。矯正機關目前已結合多元的社會團體，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祥和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優人神鼓、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及扶輪社與獅子會等團體，共同挹注資源及人力於矯正工作，未來將加大志工一案式認輔能量，在受刑人出獄後一段時間仍持續陪伴，適時關懷給予協助與輔導，溫暖且堅定他們面對更生的勇氣與挑戰。

此外，幫助受刑人重返社會，關鍵在於家庭支持力量，因此重塑家庭連結網絡，推動家庭支持方案，為柔性教化措施重點，目前台中監獄的「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製播計畫，以家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之收容人為主，製播枕邊故事交家屬或社福機構播放供孩童收聽，彌補失去父愛陪伴童年的孩子，為教化與教育的執行提供最佳方案，未來將結合地方資源如廣播電台等，陸續推廣至其他矯正機關，輔以智慧科技多元運用，重新鍊接收容人家庭支持網絡。

假釋透明化：被害人與社區參與，假釋決定有司法救濟

為使假釋程序透明化，本部業已建構假釋審核基準，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其中「犯後表現」即聽取被害人與社區意見，目前監獄在審核假釋前，均有書面告知並徵詢被害人及社區意見，特別是針對暴力及性侵害犯；未來更將規劃以影音或列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社區參與。另一方面，在照顧被害人、社區感受同時，並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意旨，讓受刑人對假釋之決定得提起行政爭訟，保障司法救濟權，並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訂復審及聲明異議程序，更能確保受刑人之救濟權益。

跨域結合企業技訓，輔導證照取得，支援長照需求

受刑人在監與社會環境隔絕，如於出獄前在低度戒護狀況下，從事監外作業，將有助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為此，本部已修訂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建立受刑人監外技訓作業制度。另規劃運用八德外役監獄經管土地，成立 BOT 轉區引進設置企業分廠。

另為強化受刑人技能訓練，結合跨領域社會資源(如台塑集團、國際扶輪社、更生保護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在監內(外)辦理具實益性技能訓練項目，矯正署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7 千餘萬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如堆高機、烘焙、木工、陶藝、水電空調、室內配線、電腦繪圖等 26 項證照類別)，取得職業證照，符合就業門檻，提升就業能力。其中因應社會老化之長照需求，各監獄開辦照顧服務班，本(106)年響應政府長照 2.0 政策，臺中女子監獄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等社會企業資源挹注該監病床、輪椅、護理用假病人等技訓設備及本部經費挹注下，預

計今年與弘光科技大學及台中市德康甲級養護中心合作，預計5月開課。並結合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協助受刑人謀職就業，期能無縫接軌。

本部矯正機關不僅在執行法院給予犯罪者應得的處罰，更積極的作用是教化犯罪者，使其復歸社會，以上相關獄政改革措施均已上路實施或密集規畫中，不待司改國是會議議決，法務部願意扮演改革的火車頭，劍及履及進行立即有感的司法改革。